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科毅即鴻毅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庭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債權人名稱為"蔡科毅"（鴻毅車業之負責人已變更，債權人名稱不得列為蔡科毅即鴻毅車業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